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約僱服務員 徐敏華
電話：03-3322101#6414
電子信箱：100941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社老字第11300232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「交通接送(DA01)」
組合內容及說明是否包含健康檢查、非醫療性整型及領藥
等疑義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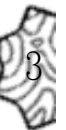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3011036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長期照顧（以下簡稱長照）需要者前往醫療院所或
復健所需交通服務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（下稱給
付辦法）納入交通接送服務（DA01），組合內容及說明係提
供長照需要者往（返）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、定期式復健
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交通接送服務（DA01）係為提升長照需要者就醫及復健之
可近性，應符合以就醫或復健為目的之必要性醫療為原
則，然一般性健康檢查、非醫療性整型、單純領藥等，顯
與本項照顧組合之設計目的不同，基此，尚難認定符合
「交通接送」（DA01）之範疇。
- 四、另，給付辦法訂有「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」（BA16），

長期照護科 113/03/14 13:28



1G1130023959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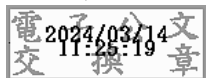


其組合內容包含代長照需要者領藥品，倘長照需要者有領藥之單一需求，應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人員適時連結，並依服務對象整體需求、服務目的適當性及照顧組合合理性妥為擬定照顧計畫，提供符合照顧需求之服務。

五、請貴局依權責協助提早轉知A單位前開原則，提高A單位個管員對民眾使用權益之認識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